

## 我夠資格領失業金嗎？

假如你正失業或只做散工，你可能會資格領取最多廿六箇星期之失業金。

而你必須符合以下各條款：

### 1 你必須現正失業或做散工。

如要領取失業金，你必須現正失業，或正做著散工(即每週工作少過 40 小時；而你需要做多些工時)。若你正做著散工，你一定要向失業局(EDD)申報全部你的入息薪酬。

### 2 你必須有能力和正積極找尋工作。

你必須在體能和精神上都適宜工作。你也必須能隨時開工。意即若有普通性職務，以你的技能和經驗都能勝任而你也準備好和願意接納此職位。

### 3 你非因犯錯而被辭退。

你最近被辭退，并非你有犯錯。

A 若因工作缺乏而把你辭退，無論是暫時或永久性，你都有資格收取失業金。

B 如你是自行請辭，但有好的理據，你可能仍有資格收取失業金。例如以下情況可算作好理據：

- 這份工作確實威脅到你的健康和人身安全。

- 工作上有違勞工規例；
- 有緊急家庭事故；
- 遭到非法歧視或欺凌；
- 薪酬被大幅削減；

如害怕即將被解雇而自行先辭職，這不是一箇好理據。

C 若非因犯錯而被解雇，你可能仍有資格領取失業金。

若在工作上你是明知，故意或疏忽而犯錯遭到解雇，這很可能你是沒資格領取失業金。例如：

- 作為雇員對雇主作失職遺規之事；
- 有實據之違規，和
- 作出有損雇主生意利益之行徑。

以下為不符資格的違規事項：

- 不服從雇主命令；
- 經多次警告後，仍不斷地推延或缺職；
- 盜竊；
- 開工時睡覺；
- 工作時沉醉。

若為以下情況被解雇或可領取失業金：

- 工作效能差；
- 偶然發生的小小疏忽，或誠懇判斷上出錯；
- 雇主曾對你或其他職員的過失不作追究；
- 因某事故，但並非你的過錯而把你解雇；

你或者都有資格領取失業金。

## 4 你先前有足夠之入息

你先前 15 至 17 個月有賺足夠的薪酬才合資格。你每星期的失業金就按你前那段時間所賺到的來計算。欲知詳情可向失業局查洽。

## 5 須遵守全部所需之條款。

請參閱後頁之“申領失業金”欄目

## 失業金申領程序

失業局是全用電話和郵件來接受公眾申領。

1 呈交申請: 打失業局下列的熱線電話，告訴他們你的基本失業情況。失業局將會約一個時間，與你做電話訪問。

2 各次電話訪問: 首次電話訪問以判斷你是否合資格。你必須對失業局完全真誠實報。如有作虛弄假不單只丟掉失業金還可能惹上刑責官司。稍後可能還需約見面談。

3 申請表格: 每兩星期你就必須填寫一問卷寄回失業局才能繼續申領失業。你失業後第一週是無失業金可領的，但申報表上需填寫該星期已離職。

4 被拒後作上訴: 被拒後的 20 天可提出上訴。你可去信簡單寫明“我不同意此裁決，我要提出上訴”。

5 聆訊: 由一位行政法律裁判官主審此上訴聆訊。聆訊前他們會先查閱你的檔案。你可找律師或辯護員作代表，并可找證人來幫你。

申領失業可致電失業局

電話: 1-800-300-5616

# 亞洲法律聯會

1972 年開始為社區服務

三藩市，哥倫布街(Columbus Ave.) 55 號

郵區: CA 94111

電話: (415)896-1701

傳真: (415)896-1702

網頁: [www.asianlawcaucus.org](http://www.asianlawcaucus.org)

---

亞洲法律聯會之任務為，替亞太裔社區在法律及民權事務，作推廣，促進和受理。有鑑于現時美國，在社會，經濟，政治和族裔上仍有不公平問題存在。本會為肩負追求社會各方面之平等及公正。并對亞太裔低收入族群所迫切需要者，作深入探討和坦誠報導。

---

此單張由亞洲法律聯會於 2014 年印發

歡迎將此單張復印分發廣為推介。

印製本單張之目的，為增強公眾對法例的認識。單張內容并非法律諮詢，

摘錄自勞工法律中心之勞工手冊。

## 認識你的權益

## 如何申領失業金

Unemployment Insurance



美亞公義促進中心

## 亞洲法律聯會

1972 年開始為社區服務